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4號

原告 邱素姬  
訴訟代理人 柏有為律師  
林聖峰律師  
複代理人 林曉薇律師  
被告 台灣碧然德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Yuan Oliver Jun  
訴訟代理人 林繼恆律師  
高振格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具狀陳報兩造屢經協商終獲和解共識，請求再開辯論等語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 
勞工法庭 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 
書記官 石勝尹